



正本

181512340311

检测报告

GPJC2205123

项目名称：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2.05.21

GPM 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签发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6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，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8. 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9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用方法检出限后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6

传真：0633-7177006

网址：www.sdgpjc.com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205123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	
	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	联系人	丁玉芳	联系电话	13863385700	
检测单位	名称	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6	
样品类别	污水				
采样日期	2022.05.16				
检测周期	2022.05.16-2022.05.20	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污水进行检测				
采样人员	王博洋、郭祥				
检测分析人员	鲍国闪、李浩、辛友伶	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	报告审核		授权签字人	
日期	2022.05.21	日期	2022.05.21	日期	2022.05.21



水质、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GPJC2205123

共 3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	受检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
采样时间	2022.05.16			分析日期	2022.05.16-2022.05.20	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采样瓶完好无损; 采样量合格; 样品为无色、无味液体。			样品量	塑料瓶: 250 mL×4; 玻璃瓶: 500 mL×14;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	样品名称	污水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WW01 污水总排口	KX220516 WW0101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mg/L	0.80	0.82	0.47
		挥发酚	HJ 503-2009	mg/L	0.010L	0.010L	0.010L
		石油类	HJ 637-2018	mg/L	0.10	0.08	0.09
		硫化物	HJ 1226-2021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本页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流量三次分别为: 23.1 m ³ /h、21.9 m ³ /h、19.9 m ³ /h (企业提供)。						

附表 1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2205123

共 3 页 第 3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PXSI-216F 型离子计 GP-YQ-237	0.05 mg/L
	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TU-1810APC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GP-YQ-321	0.010 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 分析仪 GP-YQ-023	0.06 mg/L
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	HJ 1226-2021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-059 GGC-Z 智能一体化蒸 馏仪 GP-YQ-378	0.01 mg/L
	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本报告结束

